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環境用藥管理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655823717331592684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用藥管理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環境用藥：指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，依使用濃度及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、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。

1. 環境用藥原體：用以製造、加工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。

2. 一般環境用藥：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、加工，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，使用簡便之藥品。

3. 特殊環境用藥：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、加工，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。

(二)年底列管業者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持有許可證/執照之業者家數。

(三)環境用藥製造業：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，與自製產品之輸出、批發、零售，以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。

(四)環境用藥販賣業：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、輸出、批發及零售業者(不包括無須許可執照即可販賣之一般環境用藥批發、零售業者)。

(五)病媒防治業：從事蟲、蟎、鼠等病媒、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。

(六)申請審查案件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，申請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以及環境用藥工廠變更會勘、貯存場所變更等案件數。

1. 工廠變更會勘：環境用藥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項目變更時，配合工業主管機關會勘之案件數。
 2. 貯存場所變更：環境用藥業者申請變更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所在地之案件數。
- (七)核發許可執照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，經審查通過核發之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件數。
- (八)環境用藥查核：指環境用藥與其標示及劣質、偽造、禁用環境用藥之查核，其中查核家數應小於或等於查核次數。
1. 劣質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添加或變更著色劑、防腐劑、香料、溶劑、賦形劑，或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，或超過有效期限。
 2. 偽造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、加工、輸入，或摻雜、抽換國內外產品，或塗改、變更有效期間標示，或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內容不符。
 3. 禁用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使用之成分。
- (九)違規處分：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受裁處罰鍰者，其中處分家數應小於或等於處分次數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家次、件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環境用藥之列管業別、申請審查項目別、許可執照核發業別、查核業別、查核項目別、違規處分數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用藥管理成果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